

国际法理論問題

格·伊·童金著

(内部讀物)

世界知識出版社



国际法理論問題

格·伊·童金著

刘慧珊 刘文宗 王可菊

馬驤聰 黃嘉華 譯

刘慧珊校

(內部讀物)

世界知識出版社

1965年·北京

Г. И. Тункин

ВОПРОСЫ ТЕОРИИ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ГО ПРАВА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юрид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 1962

根据苏联国家法律书籍出版社 1962 年俄文版译出

• 内部读物 •

国际法理论问题

〔苏〕格·伊·童金著

刘慧珊 刘文宗 王可菊 马骥聪 黄嘉华译

刘慧珊校

世界知识出版社出版

(北京后圆恩寺 3 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 101 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定价(五) 1.20 元

开本 850×1168 毫米 $\frac{1}{32}$ · 印张 9 · 字数 212,000

1965 年 1 月第一版 1965 年 1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统一书号 3003·732

法学博士格里戈里·伊万諾維奇·童金教授写过許多关于国际法的著作。

格·伊·童金的这本专著論述了这样一些国际法理論問題，例如：和平共处与国际法，現代一般国际法的实质，新型关系与国际法，国际法規範的形成問題，国际法与对外政策及外交的关系，国家責任，等等。所有这些問題与当代在国际法及国际关系方面进行的政治斗争都有密切的联系。

目 录

序言	1
----------	---

第 一 篇

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以后 时期中的国际法

第一章 和平共处与一般国际法。殖民主义体系瓦解的影响 ...	3
第二章 两个体系共处时期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变化	22
一、国际法新原则的出现	22
(一) 不侵犯原则	22
(二) 和平解决争端原则	27
(三) 人民自决原则	31
(四) 和平共处原则	41
(五) 裁军原则	45
(六) 禁止战争宣传	50
二、国际法旧民主原则的发展和巩固	53

第 二 篇

现代一般国际法的法律本质和实质

第三章 国际法规范的形成过程	55
一、条约	55
(一) 国家间的条约	55
(二) 国际组织的条约	67

二、国际慣例	71
三、国际法上的条約与慣例	87
第四章 国际法規範的形成过程 (續)	102
一、規範形成的輔助过程	102
(一) 国际組織的決議	103
(二) 国际法院和国际仲裁机构的判決	115
(三) 国际法学說	119
(四) 国内立法和国内司法机关的判決	120
(五) 社会团体及学术团体的意見和決議	121
二、“一般法律原則”問題	123
第五章 協議作为創立国际法規範的方法的法律本质	134
一、資产階級的“協議”學說	134
二、協議的法律本质	140
三、“基本規範”論的破产	143
第六章 現代一般国际法的性质和实质	150
一、資产階級科學論国际法的社会本质	150
二、現代国际法發展的規律性。世界國家論的 破产	155
三、“冷战”与国际法	169
四、現代国际法——和平共处法	174

第 三 篇

国际法、对外政策和外交

第七章 对外政策和外交对国际法发展的影响	184
第八章 国际法对对外政策和外交的影响	190
第九章 国际法是对外政策的支柱	204

第 四 篇
国际法上国家責任的
一般性质和形式

第十章 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前国际法上国家責任的 性质	216
第十一章 現代国际法上的国家責任	228
一、国际法上国家刑事責任論	228
二、国家責任的某些新的方面	237
(一) 禁止使用武力与国家責任	237
(二) 在发生国际法上国家責任时法律关系的主体	248
(三) 現代国际法上国家責任的种类与形式	254

第 五 篇
世界社会主义体系国家
关系中的国际法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国际法的原则和規範	262
第十三章 世界社会主义体系国家关系中的一般国 际法原则和規範	279

序 言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对于国际局势及其发展前景作了深刻的分析。在苏共新的綱領中和尼·謝·赫魯曉夫的报告中所提出的关于和平和社会主义力量与帝国主义和战争力量对比关系发生变化、关于世界社会主义体系成为世界发展的决定性因素、关于防止世界大战和从社会生活中完全排除战争、关于和平共处和保证和平共处的途径、关于在国家間建立完全新的关系的可能性、关于世界社会主义体系国家間关系的性质、关于社会主义国家与由于殖民地和附属国取得独立而出现的新国家之间的关系等等論点，以及許多其他的論点，都直接涉及到苏联国际法科学上的問題。苏共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的決議是苏联国际法科学进一步发展的基础。

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摒弃了与馬克思列宁主义和我国社会制度的基础格格不入的对斯大林的个人迷信，采取了消除个人迷信有害后果的方針，为社会科学、其中也包括国际法科学的发展开辟了广闊的道路。

在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以后的时期中，苏联法学家們在研究現代国际法的迫切問題方面，在克服維辛斯基錯誤的、教条主义的观念，其中包括他对国际法的本质，强制在国际法上的作用，国际法与对外政策的关系，国家主权的定义等等問題的观念方面，做了許多工作。在根除个人迷信时期所特有的教条主义和引证习气、法律上的虛无主义、脱离实际方面，也做了不少工作。虽然这方面的殘余仍然时常使人觉察出来，并且妨碍着国

国际法科学的发展。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的历史性的决议在苏维埃人民面前、在全世界面前展示出我国共产主义建设的宏伟远景，根据科学预见揭示出“使当前分裂世界的社会和政治问题得到解决为止的整个时期”^① 保证国家间和平共处的可能性，并且向苏联国际法科学提出了新的重要任务。党号召更大胆地着手解决国际法上的迫切问题，坚决地使科学研究工作面向生活，面向国际关系中的迫切问题，面向苏联对外政策的实践。

^①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主要文件》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68页。

第 一 篇

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以后 时期中的国际法

第 一 章

和平共处与一般国际法。 殖民主义体系瓦解的影响

苏共綱領中說：“以从資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为主要內容的現时代，是两个对立的社会体系斗争的时代，是社会主义革命和民族解放革命的时代，是帝国主义崩溃、殖民主义体系消灭的时代，是越来越多的人民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在全世界范围内胜利的时代。”^①

在存在着两个对立的世界社会体系国家的时代，是否可能有一般国际法、即为一切国家所承认并調整它們之間关系的法？如果可能有并且存在着这种法，那么它的发展的基础是在扩大还是在縮小？殖民主义体系的瓦解和大量新国家的形成对于国际法具有什么意义？

这些問題在現时不仅具有理論上的重要性，而且是国际关系中的尖銳的問題。与国际政治中的两种方針相适应，出現了两种

①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主要文件》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165頁。

国际法立場，一种立場是“实力地位”政策的組成部分，它实际上就是否定一般国际法存在的可能性和为国际关系中的实力政策辯护；第二种立場即社会主义国家和其他爱好和平国家的立場所持的出发点是：存在着一般国际法，并且这种国际法逐渐发展的可能性不是在縮小而是在增加。

調整所有国家間关系的一般国际法的存在，是由两种制度国家和平共处的可能性决定的。和平共处与一般国际法之間的这种联系大概是无可爭辯的。苏共綱領中說：“和平共处要求：放弃把战争作为解决国家間爭論問題的手段，通过談判来解决这些爭端；各国之間平等、互相諒解和信任，考虑相互的利益；不干涉內政，承认每个国家的人民都有独立解决本国一切問題的权利；严格尊重一切国家的主权和領土完整；在完全平等和互利的基础上发展經濟和文化合作。”^① 尼·謝·赫魯曉夫說：“和平共处政策要求願意通过談判和合理的妥协来解决一切悬而未决的爭論問題，而不使用武力。”^②

由此可見，和平共处要求通过談判、通过協議来解决爭論問題。两种对立社会制度国家在解决国际問題方面达成協議的可能性，也正是为一般国际法的存在所必需的基本条件，因为它的原則和規範是通过国家間的協議制訂的。^③ 因此，不同社会制度国家和平共处的可能性就包含着一般国际法存在的可能性。在保证和平共处方面发生作用的社会力量，同时也就是促进一般国际法发展和巩固的力量。

至于談到意識形态方面的問題，那么，考虑到意識形态之間的

①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主要文件》人民出版社 1961 年版第 212 頁。

② *П. С. Хрущев, О внешней политике Советского Союза. 1960 год, т. 2, М., 1961, стр. 324.*

③ 参看本书第五章。

差別，在這種問題上當然是不可能達成協議的。但是當兩種體系國家就承認某個規則作為國際法規範達成協議的時候，所涉及的就不是關於意識形態問題的協議。尼·謝·赫魯曉夫在美國電視演說中說：“我們有着不同的哲學。你們有資產階級的哲學，而我們的哲學是共產主義的。在這個問題上我們是無法達成協議的，而且我們也不應當企圖就這個問題達成協議。”^① 沒有必要使各國達成關於國際法性質及其社會實質等等問題的協議。重要的是使它們能夠就國際法的具体原則和規範達成協議。

在一千年的時期中，法學家們一直在爭論着法的定義，儘管如此，法還是存在着。各個國家，不同國家的政治家和法學家，對於國際法的本質可以有不同的概念，但是這種不同的見解對於達成關於採納具体行為規則為國際法規範的協議並不會造成不可克服的障礙。

和平共處是一般國際法的政治基礎，和平共處的發展決定着一般國際法發展的可能性。

黨對於國際舞台上活動的各種力量作了深刻的分析，從而得出了如下的結論：世界政治的、經濟的和軍事的力量對比發生了有利於愛好和平陣營的變化，以至現在這一代人已經有一切可能制止世界大戰和保證和平共處。

當代最強大的國家——蘇聯，是和平與和平共處的伟大因素。蘇聯在具有決定意義的一些科學、技術部門內已居世界第一位，並且正在利用這種優勢來鞏固和平，始終不渝地奉行不同社會制度國家和平共處的政策。

和平共處政策是蘇維埃國家的奠基人弗·伊·列寧制訂的。這個政策在蘇聯共產黨的文献中和尼·謝·赫魯曉夫的著作中，

① Н. С. Хрущев, О внешней политике Советского Союза, 1960 год, т. 2, М., 1961, стр. 463.

在蘇維埃國家的實踐中獲得了進一步的發展。和平共處是蘇聯對外政策的總路線。這個政策是由社會主義制度的本質所決定的，並且是社會主義制度的規律。蘇共綱領中說：“蘇聯過去始終不渝地堅持了，今後仍將堅持不同社會制度國家和平共處的政策。”^①

這種規律也是同蘇聯一起主張和平共處的社會主義體系其他國家的政策所固有的。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私有制廢除和代之以公有制、人剝削人制度的消滅、政權轉歸勞動人民所掌握，這一切為這些國家的和平政策提供了必要的基礎。在社會主義國家里沒有好戰的力量。戰爭總是使人民遭受痛苦，因此人民反對戰爭。渴望和平，是反映人民利益和願望的國家，即社會主義國家本性的特色。1960年召開的各國共產黨和工人黨代表會議的聲明中說：“列寧的社會主義國家同資本主義國家實行和平共處和進行經濟競賽的原則，是社會主義各國對外政策的不可動搖的基礎。”^②

蘇共第二十次代表大會指出，我們時代的主要特征是社會主義越出一國的范围而成為世界體系。在這以後發生了新的重要的變化：世界社會主義體系已成為社會發展的決定因素，因而也是和平共處的決定性因素。

社會主義向人類提出了在世界分裂為兩個體系的情況下國與國之間關係的唯一明智的原則，即不同社會制度國家和平共處的原則。^③

科學向人類揭示出巨大的、空前的能源，而這種能源可以為人類社會的利益服務，但也可以被用於毀滅性戰爭，在這種條件下和平共處成了客觀的必然性，因為問題是這樣擺着的：要么是和平共

① 《蘇聯共產黨第二十二次代表大會主要文件》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212頁。

② 《各國共產黨和工人黨代表會議聲明》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2頁。

③ 《蘇聯共產黨第二十二次代表大會主要文件》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211頁。

处，要么是毁灭性的战争。

和平共处并不意味着停止两种体系国家之間的一切斗争。苏共綱領中說：“和平共处是社会主义和資本主义在国际范围内进行和平竞赛的基础，也是社会主义和資本主义之間的阶级斗争的一种特殊形式。”^①

这种斗争正像两种对立社会体系的存在本身一样是客观的規律。任务在于：使两个体系之間的历史的争端不是在战场上，而是在和平竞赛的領域內求得解决。地球上存在着組成两个不同的世界体系——社会主义体系和資本主义体系的国家。即使以现代科学的全部能力，也不可能把地球切成几块，来給每个体系規定地盘，也就是說不能把它們分开。因此不同社会政治制度国家的共处是一个历史事实。

“在两种社会制度之間进行着尖锐的斗争、爭論：什么样的制度更好，哪一种制度能够給人們以更多的福利。如何解决这两种不同制度之間的爭論——是通过战争，还是通过和平的經濟竞赛？如果并未提出通过战争冲突来解决国与国間相互关系中产生的爭执問題的任务，那么，这也就意味着承认不同制度国家的和平共处。每一个国家的社会政治制度是人民的内部事务，各国人民自己应当、而且正在根据自己的願望来解决这个問題。”^②

苏联从来认为和平共处不單純是和平，不單純是沒有战争，虽然和平和放弃用战争作为解决爭执問題的手段是和平共处概念的主要部分。在回答《紐約时报》的評論員苏茲貝格关于“和平”与“和平共处”这两个概念之間有何区别的問題时，尼·謝·赫魯曉夫說：“这两个概念几乎是一样的，但也有某些区别。‘和平’一詞的

①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主要文件》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212頁。

② 同上书第420頁。

意思是沒有戰爭。‘和平共處’概念的含義要廣泛一些。”尼·謝·赫魯曉夫指出，放棄那種用武力干涉彼此事務以達到一個社會體系消滅另一個社會體系的目的企圖，就是承認和平共處。尼·謝·赫魯曉夫說：“和平共處同時還要求貿易關係的正常化，發展文化聯繫、學術交流，發展旅行以及存在於人們之間——不管他們國家的社會政治結構如何——的其他各種聯繫。”他補充說，和平共處要求“不干涉內政、承認主權，放棄戰爭和保證和平”。^①

和平共處作為國家間關係的狀態，現在已經是事實，社會主義國家和已從殖民主義壓迫下解放出來並已走上獨立政策道路的亞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新國家之間的關係，就可以作為和平共處的例子。正如尼·謝·赫魯曉夫所指出的，^②這種關係的特點是真诚的友誼和相互尊重，給予較不發達國家以經濟的和技術的援助而不企圖強使它們接受任何政治的和軍事的條件。社會主義陣營的國家與芬蘭、阿富汗、瑞典等等這樣一些中立的資本主義國家的關係也是和平共處的範例。

和平共處的反對者們歪曲我們黨的观点，他們硬說馬克思列寧主義學說與和平共處毫無共同之點，硬說和平共處的口號是共產黨人暫時的策略手段等等。美國參議員諾蘭在美國議會中宣稱：“我相信，蘇聯提出的和平共處這一‘特洛伊木馬’的口號只不過是為了取得足夠的時間來建立原子僵局。”^③西德總理阿登納1956年在耶魯大學發表談話時曾說，和平共處對於蘇聯來說“只不過是削弱自由世界聯繫的新策略階段”。美國在聯合國的副常駐代表斷言，“共產主義學說”妨礙“不同社會體系的國家和平相處”，並且不

① 參看1961年9月10日《真理報》。

② 參看 Н. С. Хрущев, О внешней политике Советского Союза, 1960 год, т. 2, М., 1961, стр. 323.

③ «United States News and World Report», November 26, 1954.

符合和平共处。^①

最常见的是，和平共处的反对者企图把苏联提出的和平共处概念說成是只意味着沒有战争和两个对立社会体系国家并存，而不包括它們之間的合作。例如，哥伦比亚大学教授哈扎德断言，馬克思主义的和平共处观念仅仅意味着“維持两种对立体系之間的和平”，因此非馬克思主义者宁願采用“合作”这个名詞。^②

十分明显，所有这些把戏的目的都在于以不老实的手法、謊言和誹謗来攻击整个和平共处和不仅为社会主义国家而且为相当多的非社会主义国家所拥护的和平共处原則，同时借助于这种办法来宣揚“实力地位”政策的好处。

反党集团的代表莫洛托夫、馬林科夫、卡岡諾維奇等人实际上是拒絕接受和平共处的路綫。莫洛托夫把和平共处的概念归結为和平状态和在目前沒有战争，他否认防止世界大战的可能性。党揭露并且駁斥了反党集团的冒险主义的反列宁的观点，这些观点是和資產階級政治家的观点密切相联的。

南斯拉夫的M·巴托什教授在1956年国际法协会會議上提出的題为《国家間积极和平共处的法律方面》的报告中断言，存在着两种类型的和平共处：消极的和平共处和积极的和平共处。^③按照他的观点，“消极的和平共处”表現在，一个国家有义务不破坏另一个国家的权利，在他与其它国家的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和武力威胁。巴托什說：“这种共处之所以是和平的，是因为使用武力已被禁止；

① 參看1961年12月1日联合国第十四届大会第六委员会第七百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② J. Hazard, Codifying Peaceful Coexistenc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 55 (1961), N 1, pp.111,112.

③ M. Bartos, Aspect juridique de la coexistence pacifique active entre Etats. Report of the Forty Seventh Confer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1956, p. 33.

它之所以是消极的，是因为这些国家相互尊重，而这种尊重表现在这些国家永远不采取联合国宪章所禁止的手段来损害其他国家。”^①

根据巴托什的意见，“积极的和平共处”就是“每一个国家应该在国际社会中发挥其积极性，应当参与组织和改善这个社会，应当在确有保障、使它不会成为侵略对象、它的积极性不会受到阻碍、能破坏和平或对和平造成威胁的那些手段不会被利用来反对它的条件下，发挥自己的积极性。”^②

最后巴托什得出如下的结论：“共处是一种古老的制度。和平共处是一种比较新的制度，并且基本上是决定于禁止诉诸战争的。积极的和平共处则是一种刚出现不久的制度，它决定于国际关系中的民主秩序，国家平权和主权平等原则以及参与国际组织的事务的权利”。^③

另一位南斯拉夫的法学家拉多伊科维奇教授也表示了同样的见解，他在向国际法协会所属共处法律问题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书中写道：“从‘共处’到‘和平共处’及‘积极和平共处’，经历了很远的路程……”。^④按照拉多伊科维奇的意见，“积极和平共处”比“和平共处”要求有“更加发达的国际社会生活，换句话说，要求无论从政治观点看或是从法律观点看都已组织起来以实现共同目的特别是维护和平的国家的社会有更高程度的经济一体化。”^⑤

当然，和平共处作为国家间关系的状态，并不是一种静止不动的、永恒不变的东西。无论是从合作的广度和深度来看，还是从

① 同上页注③。

② 同上书第34页。

③ 同上书第36页。

④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Committee on the Juridical Aspects of Coexistence》，1960, p.9.

⑤ 同上。